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號

上訴人 王昭正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朱冠宣律師

王嘉豪律師

被上訴人 意精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賢明

訴訟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8 年度訴字第 326 號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前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 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下列事項尚待究明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請兩造於 15 日內具狀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：

（一）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部分，於原審係以民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其請求權基礎，原審就此部分並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。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後，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主張：追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土污法）第 43 條第 7 項、類推適用同條第 6 項規定，作為本件請求上訴人應與業經判決確定之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帥輪公司）共負連帶給付義務之請求權基礎，不再主張民法第 28 條、土污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

01 公司法第 23 條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 120 頁、本院卷
02 二第 16 頁）。是被上訴人本件對於上訴人之請求，是
03 否已為訴之變更？而非僅為訴之追加？

04 （二）被上訴人倘為訴之變更，該變更之訴之具體聲明為何？
05 有無包含假執行事項之聲明？

06 （三）上訴人對於上開事項，有何意見？

07 （四）上訴人對此之具體聲明為何？

0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1 法 官 孫玉文

12 法 官 曾鴻文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王雪招